

附件 1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）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浓度、呼吸性粉尘浓度、手传振动、工作场所中温度、湿度、气压新发布的GBZ/T 192.1—2025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、GBZ/T 192.2—2025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2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、GBT 18204.1-2025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物理性指标》中4.2（温度）、5.1（湿度）、11（气压）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 
(承诺单位盖章)

2026年1月4日